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深龙卫健通〔2025〕42号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龙岗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卫生健康单位：

根据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24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对《龙岗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深龙卫健通〔2020〕57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龙岗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3月7日

（联系人：赖小生，联系电话：89551510）

龙岗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025年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和经济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以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 现状分析

1. 重大传染病疫情

传染性疾病是全球致死、致残的主要原因。当今，突发急性传染病不时出现，成为威胁人类健康、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龙岗区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区，毗邻香港，交通便利，国际国内交往活动频繁，随着“一带一路”战

略的实施，突发急性传染病输入龙岗的风险加大，这些因素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因此，预防和控制突发急性传染病是龙岗区一项十分紧迫和重要的任务。

2. 食品安全事故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社会交往增多，集体聚餐活动日益增多食品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同时，在学校，酒楼等人群聚集地食品安全事故也时有发生。由于食品安全事故主要发生在饮食服务单位、集体食堂和学校食堂，常呈集体性突然爆发，来势急骤，积极预防和及时处置食品安全事故非常重要。

3. 急性职业中毒

龙岗区属于工业企业大区，主要以电子、轻工、机械五金、建材、化工为主，部分企业特别是小型工厂设备简陋，防护设施缺乏，管理不严，卫生安全隐患多；工人大多数是外来工，流动性大、文化层次偏低，职业病防护意识较薄弱。我区职业病危害依然严重，职业病发病形势严峻，群体性职业病危害风险依然存在，对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有效预防控制和及时处置急性职业中毒非常重要。

4. 群体不明原因疾病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口流动性加剧，贸易往来频繁，群众生活方式在不断发生变化，生态环境受人类活动的影响在不断发生变化。同时，工业化、城市现代化进程加快，带来的

空气、水源、噪声、化学性污染等环境、生态效应；城市人口激增、住房和交通拥挤、生活空间缩小、工作压力加剧等社会问题，继而出现由生物、环境、行为等因素引发的一些群体不明原因疾病。尽管目前科技发达，但对新发疾病和未知病原相当复杂且需要时间，所以及时有效预防和控制这类疾病较为重要。

（四）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以人为本、依法规范；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靠科学，资源整合；群防群控、全民参与；及时响应、果断处置；条块结合，加强合作；平战结合，快速反应。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本区的机构、单位或人员，由区人民政府（简称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级别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级别的传染病疫情、急性职业中毒、食品安全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职业中毒、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分别按《深圳市龙岗区职业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应急预案（试行）》《深圳市龙岗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深圳市龙岗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深圳市龙岗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执行。

其他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按照《龙

岗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个等级。（具体详见附件1）。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成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指挥部”）。设置1名总指挥、1名副总指挥，总指挥由分管卫生健康的区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卫生健康局局长担任，统一领导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处置和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定期会商研判事件发展趋势，研究确定事件处置策略；商定事件工作政策、应对预案和重大措施；统筹协调和指导各街道各相关部门落实处置措施，组织各方面的资源参与处置工作；组织对处置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日常事务处理。主要职责是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检查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各街道卫生应急工作；负责本预案的具体制定、修订和管理工作；接收并及时准确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落实指挥部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指示和批示；向指挥部提供综合信息，及时向上一级部门

和领导报告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各专业应急队伍、专家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制定发布信息标准，经上级部门授权，组织对外发布信息；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培训工作。

（三）成员由区纪委监委、区委（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区建筑工务署、区新闻中心、龙岗广电中心、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龙岗社保分局、市医保局龙岗分局、龙岗海关、布吉海关、龙岗交警大队、东部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各街道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四）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深圳市龙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参与处置工作。根据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专家组、治安疏导组、医疗救治组、疾病防控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涉外联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处理组等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统筹、指挥、协调各责任单位推进工作落实。及时了解上级指示要求，掌握全区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提请指挥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等。

2. 应急专家组

牵头单位：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配合单位：由各相关成员单位的有关专家

主要职责：根据监测报告等综合信息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分级、预警、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措施等建议；对人员、物资、技术储备等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对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其他技术咨询、科研等工作。

3. 治安疏导组

牵头单位：龙岗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事关街道（社区），交警大队，涉事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

4.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事发单位（街道）、卫生健康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等工作。报告事件伤亡情况和伤病员救治信息。

5. 疾病防控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龙岗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有关街道，涉事单位。

主要职责：指挥、协调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督导、检查重点地区落实疾病防控措施；查找突发急性传染病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依法确定疫区，提出封锁疫区、隔离密切接触者建议，落实强制隔离措施；搜集、汇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并及时向综合协调组、新闻宣传组通报。

6.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

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有关街道（社区），涉事单位。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所需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8. 交通运输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街道（社区），区交警大队。

主要职责：组织运送救援人员、救援设备和救灾物资等。

9. 涉外（港澳台）联络组

牵头单位：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配合单位：区台港澳事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有关街道。

主要职责：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10.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街道，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及时查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件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

11. 善后处理组

牵头单位：属地街道

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区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安置受灾人员，处理死难人员尸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五）各街道办负责成立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处置或参与处置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运行机制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

1. 预防

各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公众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 监测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并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各卫生健康单位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

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完成突发急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任务。

3. 预警

我区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按权限和程序发布IV级（一般）或其他紧急信息的预警信息。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4. 预警措施

- （1）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监测，公布咨询电话。
- （2）向公众宣传防控措施，提出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
- （3）做好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队伍、物资和技术准备。
- （4）其他必要的防范和保护措施。

（二）应急处置与救援

1. 信息报告和共享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 （1）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包括：区政府、各街道办、区卫生健康局及其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

责任报告人包括：执行任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以及上述责任报告单位中的负责人。

（2）报告时限、程序和方式。

责任报告单位、个人在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环节中要快速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动态信息。信息报告应及时、真实规范。属于一般级别的，应在 30 分钟内将基本情况报告区卫生健康局，45 分钟书面报告，处置完毕后 12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详细情况。属于较大级别及以上的，必须立即将基本情况电话报区卫生健康局，25 分钟内书面报告具体情况。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向局值班室报告，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7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区卫生健康局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按规定时限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指挥部相关领导、市卫生健康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或影响到其他地区的，要尽快报告上级相关部门。

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或者外国公民，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者有关国家通报的，由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由有关部门按相关涉外预案实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终结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 进程。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2.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在街道办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事发后迅速组织本辖区各方面力量进行先期处置。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风险评估等基础处置工作，控制事态。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迅速收集现场动态信息，按照有关信息报送工作的规定，及时报区卫生健康局和区应急管理局。

3. 应急响应

经先期处置未能控制事态发展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及可能的发展趋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指挥部和事发地街道应急委按分级响应的要求，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分为 I 级（一级）、II 级（二级）、III 级（三级）、IV 级（四级）。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 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务院、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省应急委决定启动Ⅰ级响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Ⅱ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省应急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决定启动Ⅱ级响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政府、市应急委决定启动Ⅲ级响应的；发生跨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我区卫生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启动Ⅰ级、Ⅱ级、Ⅲ级的应急响应，区专项指挥部将根据上级统一领导及部署，组织协开展本区域应急处置工作。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区政府、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响应的；发生跨街道办事处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街道的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指挥协调

启动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时，区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相关成员单位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区专项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组织协调有关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

②协调有关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③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

④及时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将有关信息通报区委宣传部。

⑤协助区领导综合协调、指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和指示。

（2）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将有关信息通报区委宣传部。

②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区指挥部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和指示。

（3）事发地的街道，在区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件处置工作，向区委区政府、区指挥部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

②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③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区有关部门（单位），在区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工作，向区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

②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事件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决策建议。

5.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可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参与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设置现场指挥官和3名现场副指挥官，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各成员单位、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现场指挥官原则上由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或其指定的牵头单位其他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副指挥官原则上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当突发事件达到特别重大、重大级别时指挥部升格）和有关街道的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其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配合现场指挥官开

展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区委宣传部的负责同志指导、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有关街道的负责同志组织街道有关卫生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6. 处置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区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区纪委监委。加强对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调查处理，对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调查处置，对落实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措施不力的、失职失责的有关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以本部门名义组织的各类活动承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体责任，对直属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领导责任。

（2）区委（府）办。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负责统筹开展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协调工作。对区委区政府决策执行不到位或推进不力的工作任务，由区督查室开展专项督查。

（3）区委组织部。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履职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政策、法律法规及卫生应急管理知识纳入全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对以本部门名义组织的各类活动承担防控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主体责任，对直属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领导责任。

（3）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参与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正确引导舆论，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及记者采访；密切跟踪舆情动态，按有关工作指引作出回应澄清。牵头做好广大市民的健康教育和防控知识宣传，利用各种媒体传播健康知识。利用车站、地铁站等重点交通枢纽的 LED 大屏，播放健康知识短视频，发放宣传折页，充分营造全民防控的有利氛围。

（4）区委政法委（网格办）。指导街道开展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有关社区网格排查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社会面防控，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5）区台港澳事务局。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涉外事务。根据上级有关部署，负责协调联络港澳地区加强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合作等工作。

（6）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支持配合市政府关于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根据区应急管理部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区级救灾物资，参与研究协调防控保障中的重大问题。

（7）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类学校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持续开展

校园 环境整治。

（8）区科技创新局。负责了解辖区企业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科技创新情况，组织相关企业及科研力量积极参与省、市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

（9）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法定职责范围内辖区重要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加大生产力度保障应急物品供应。

（10）区民政局。负责督促区社会福利中心、区救助管理站和各养老服务机构，严格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加强对救助人员、孤残儿童及院内老人健康状态的监测。负责对符合社会救助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赠工作，按规定接受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11）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保障。

（12）区人力资源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暂停政府主办的所有社会招聘活动，督促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暂停开展大型公开招聘活动。组织指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好对居家隔离或就地集中隔离的员工在隔离期间享受在职待遇。指导相关部门按规定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

（13）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加强监管的房地产企业及中介机构、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企业、物业管理企业、燃气站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等单位及其员工管理，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健康筛查管理。

（14）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落实全区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歌舞娱乐场所、网吧、游艺娱乐场所等文化娱乐场所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督促 A 级景区等场所经营单位做好全面清洁消毒。加强对导游和游客等人员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提示和个人防护指引，提高旅行社从业人员及旅客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引导旅游景区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相关宣传工作。

（1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开展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各项预防控制和应急医疗救治方案、标准和规范；组织、督导、检查重点地区落实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措施。组织储备卫生应急资源和技术力量；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特别是要向社会公布电话咨询热线和开展互联网线上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等卫生知识，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医疗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医疗废水规范化处理的督促指导，指导市民规范处置用过的废弃口罩。

（16）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市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负责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本企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对辖区内的工矿企业及有关场所人员开展信息 登记、疫情排查。协助做好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群众的紧急 转移、安置工作。

（17）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路边摆卖野生动物等可能导致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环卫、园林绿化、垃圾清运等服务企业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健康 筛查管理。

（18）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协调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和主要电信运营商，研判人员流动规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大数据监测。做好政务通信保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 挥工作高效运转。

（19）区建筑工务署。负责所管辖的建筑工地及其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健康筛查管理。

（20）区商务局负责联合相关部门做好重要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组织、督促境内外商贸服务业相关机构或单位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做好参加境内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

登记、观察工作，防止跨地区传播扩散。

（21）区新闻中心、龙岗广电中心。负责配合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按规范发布相关信息、开展新闻报道回应群众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市民健康知识宣传。

（22）龙岗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执法保障工作和舆情监控，协助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依法封锁可疑区域；疏导交通，保障应急车辆、人员迅速抵达和离开现场；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督促指导监管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管控开展的大型群众聚集活动数量，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对毒物、致病微生物污染区域实行警戒、交通管制等控制措施。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追踪确认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行动轨迹，对不配合者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利用人口地理大数据分析技术，掌握人员流动情况，协助研判疾病传播风险，及时开展风险评估，适时发布相关预警。

（23）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相关的交通运输保障，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配合区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市、区两级职责分工开展高速公路、市际公路入口的设点、检疫、查验工作。组织本行业管理的车站、长途客运站安装“红外智能体温检测系统”，开展旅客健康管理，主动发现来深发热患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督促各类交通场站落实环境清洁消毒通风。协助查处违规通过交通工具运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24）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积极联系公安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依法做好查处非法猎捕、人工繁育、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

（2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配合做好家畜家禽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严格食品索证索票索来源管理，加强蔬菜检测、肉品检验检疫工作；严禁农贸市场、餐饮酒店出售、经营野生动物，严禁在农贸市场、固定门店销售活禽行为。督促市场经营者按卫生部门发放的指引做好市场的冲洗和终末消毒，并配合做好消毒效果监测评价；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涉及的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协助监测和管理野生动物疫情。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6）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废物处理和环境污染监测。在职业中毒事故现场处置过程中，组织专家协助和指导抢险队伍开展预防和减少有毒物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组织监测周边环境有毒物质环境污染情况，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27）龙岗社保分局。依法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置人员工伤保险待遇保障。

（28）龙岗交警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处置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各类道路交通突发性事件。加强辖区道路的巡逻防控，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配合医疗、公安等部门进行卫生检疫包括强制检疫以及对现场查处的疑似人员、车辆引导至指定医院处置。

（29）东部高速公路交警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处置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高速公路交通突发性事件，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高速公路设卡检查和拦截车辆，配合医疗、公安等部门进行卫生检疫包括强制检疫以及对现场查处的疑似人员、车辆引导至指定医院处置。加强辖区道路的巡逻防控，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30）市医保局龙岗分局。负责配合市医疗保障局做好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紧缺药品和紧缺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

（31）龙岗海关、布吉海关。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检验检疫快速通关工作；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做好进出境动物检疫工作，根据职责依法查处非法进出口野生动物行为。

（32）各街道和社区工作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属地责任，落实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措施。组织网格员、社区工作人员发挥基层兜底作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区联防联控工作。配合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培训。

配合交通部门做好交通联防联控工作。

（33）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相关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正常运行，优先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各成员单位在区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要将本辖区本部门防控方案报领导小组（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备案；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责将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动态调整。

7. 响应升级

当事件发展态势或次生事件在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区卫生健康局或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区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协调指挥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如果预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以区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或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龙岗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深圳市或者省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委区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8. 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卫生防疫、紧急救援、医疗救助、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9. 信息发布

区相关部门、各街道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危害等相关信息。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做好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10.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事件隐患和相关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按照预案“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四个等级的应急响应结束工作分别由相应部门宣布。

（三）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

（1）抚恤和补助：区政府、各街道办对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各街道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非机关事业单位的物

资和劳务进行评估,并给予合理补偿。

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赠工作,按规定接受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3. 保险

有关单位应依法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鼓励相关单位和个人购买保险,增强公众抵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的能力。

4. 调查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区卫生健康局应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对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评估报告上报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

四、应急保障

(一) 应急队伍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组建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应急处置队伍。应急

队伍包括：传染病防治、食物中毒防治、职业中毒防治、重大创伤事故救治、生化及不明疾病救治等区级专业卫生应急队伍。

（二）物资储备

按照国家卫健委制定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卫健、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卫健部门提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经财政部门审批后，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卫健部门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向区政府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调用储备物资。应急物资调用应遵循“先近后远，满足急需，先主后次”的原则，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三）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日常运转经费。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的应急调查、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医疗救助、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等补助经费和奖励经费予以保障。对补充上一年消耗应急储备物资经费予以保障。

财政部门保障物资储备经费，每年划拨专款补充上一年消耗应急储备物资。

（四）技术储备

1. 信息系统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建立健全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综合网络系统和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危险源信息库、卫生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卫生应急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与卫生行政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2. 公共卫生体系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含卫生监督、慢性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精神病防治）、医疗救治、妇幼保健、基层卫生、健康教育、卫生信息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

（五）通讯与交通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急机构和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所需经费纳入财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统筹考虑。

（六）科研和国际交流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的相关防治技术研究，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实验室病因检测技术和应急响应装备、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防治等，做好相关技术储备。同时，积极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方法，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整体水平。

五、监督管理

（一）应急演练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模拟综合演练，检验并完善应急指挥体系、信息报告体系、医疗应急救治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卫生监督执法体系的应急处理能力，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二）宣传教育

区卫生健康局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健康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科学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培训

区卫生健康局对全区卫生应急管理人员、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业务人员进行卫生应急法律法规培训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四）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由区卫生健康局提请区政府对应急处理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相关部门对

在应急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要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在事件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五）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0年5月28日印发的《龙岗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六、附则

（一）名词术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发病率远远超过正常发病率水平的传染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相对集中的区域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的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职业中毒是指由于职业危害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是指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二）预案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如有与上级预案冲突，按上级最新预案要求执行。

各街道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三）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龙岗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龙岗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2. 龙岗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对表
 3. 龙岗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4. 龙岗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指挥部分组参照表

附件 1

龙岗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我区发生以下一种情况，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一）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有扩散趋势。

（二）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Ⅰ级响应由国家组织评估并决定是否启动。

（三）涉及包括我区在内的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四）发生新传染病、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五）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六）周边以及与我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区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七）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人数 50 人以上，或出现 5 例以上死亡病例。

（八）国家卫健委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我区发生以下一种情况，并且事态未能有效控制的：

（一）在本区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败血症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包括我区在内的两个及以上县区。

（二）腺鼠疫发生流行，我区出现疫情，且在深圳市范围内，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深圳市以外周边地区。

（三）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四）本地出现持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人传人导致局部暴发流行或 3 个以上地市出现疫情，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时，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并决定是否启动 II 级响应。

（五）霍乱在我区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我区以外周边地区，有扩散趋势。

（六）乙类、丙类传染病在我区发生并波及周边地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七）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八）发生一般性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跨我区扩散。

（九）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十）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十一）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 10 例以及死亡病例。

（十二）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或出现 3 例以上 5 例以下死亡病例。

（十三）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区出现感染或死亡病例。

（十四）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我区发生以下一种情况，并且事态未能有效控制的：

（一）发生肺鼠疫、败血症鼠疫、肺炭疽病例，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1-4 例，流行范围在我区范围内。

（二）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区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19 例，或流行范围波及我区以外周边地区。

（三）霍乱在我区范围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我区以外周边地区，或我区首次发生。

（四）1 周内在我区范围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五）局限在我区范围内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六）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事件。

（七）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八）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出现 1 例以上 3 例以下死亡病例。

（九）本地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聚集性病例，或2个以上市区出现输入性病例或本地散发感染病例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并决定是否启动 III 级响应。

（十）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我区发生以下一种情况，并且事态未能有效控制的：

（一）腺鼠疫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1-9 例。

（二）霍乱在我区范围内发生，1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三）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100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

（五）本地出现输入性病例或散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感染病例时，由区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并决定是否启动 IV 级响应。

（六）区卫生健康局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分级标准将根据国家卫健委，省、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和我区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际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为及时预警，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卫生健康局可对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标准进行补充和调整，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五、食品安全事故按《深圳市龙岗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龙岗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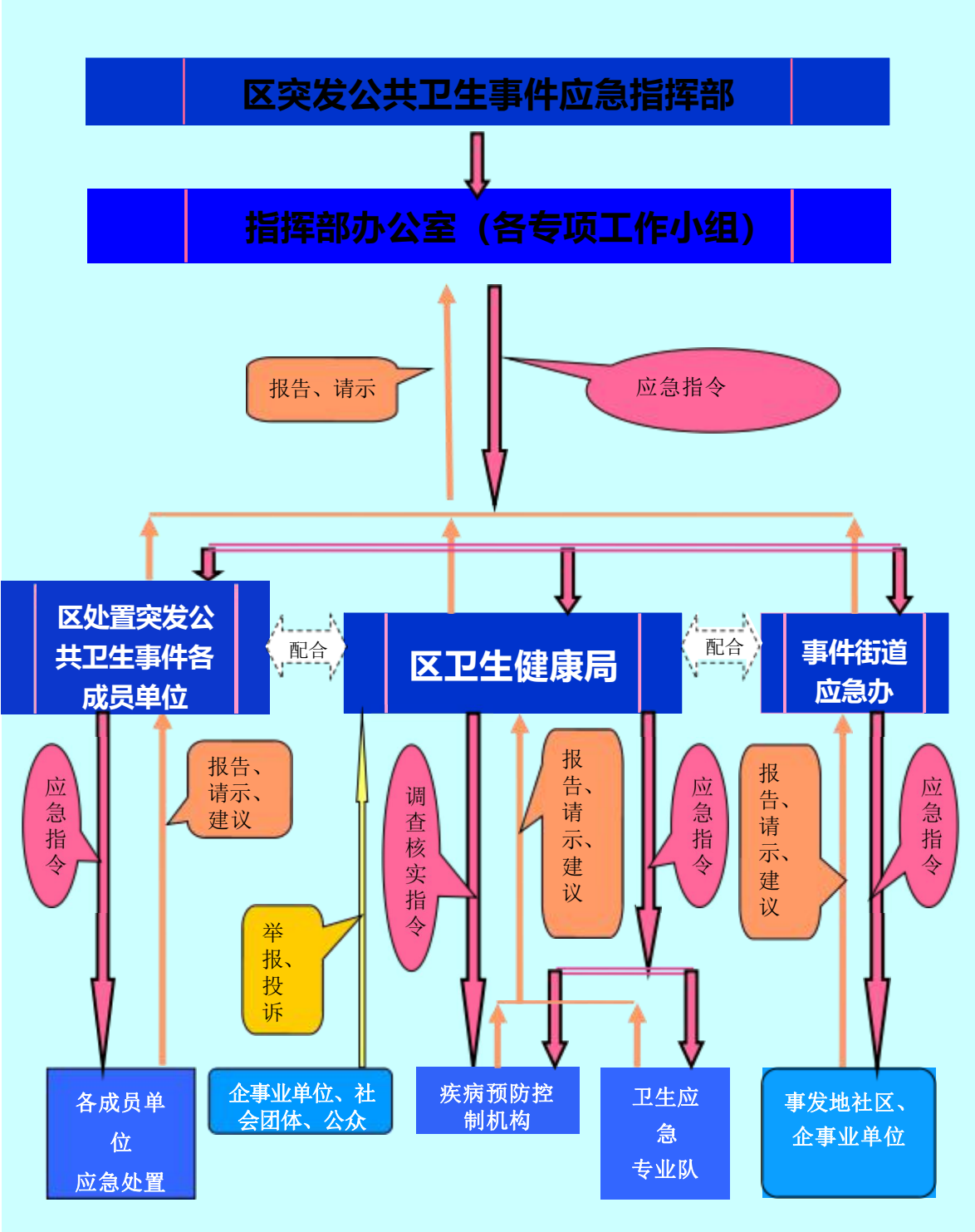
公共卫生事件名称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级）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 级）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 级）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肺鼠疫	发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在本区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 5 例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包括我区在内的两个及以上县区。	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1-4例，流行范围在本区范围内。	
腺鼠疫		在我区范围内 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我区以外周边地区。	发生流行，在本区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19 例，或流行范围波及我区以外周边地区。	在本区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1-9 例。
败血症鼠疫		本区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我 区及其他县区。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病例数 1-4 例，流行范围在本区范围内。	
肺炭疽	发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在本区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我区及其他县区。	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1-4 例，流行范围在本区范围内。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发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发生疑似病例。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I 级响应由国家组织评估并决定是否启动。	本地出现持续的人传人导致局部暴发流行或 3 个以上地市出现疫情，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时，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并决定是否启动 II 级响应。	本地出现聚集性病例，或 2 个以上区出现输入性病例或本地散发感染病例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并决定是否启动 III 级响应。	本地出现输入性病例或散发感染病例时，由区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并决定是否启动 IV 级响应。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发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发生疑似病例。		
霍乱		在本区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我区以外周边地区，有扩散趋势。	在本区范围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我区以外周边地区，或我区首次发生。	在本区内发生，1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涉及包括我区在内的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发生一般性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跨我区扩散。	局限在本区范围内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新传染病	发生，并有扩散趋势。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	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	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	重新流行。			
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	发生丢失事件。			
特大传染病疫情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乙类、丙类传染病		在我区发生并波及周边地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1 周内在本区范围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食物中毒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急性职业中毒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人数50人以上，或出现5例以上死亡病例。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死亡5人以下。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重大医源性感染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异常事件		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事件。	
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深圳市卫健委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附件 3

龙岗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龙岗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指挥部分组参照表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人员）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	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统筹、指挥、协调各责任单位推进工作落实。及时了解上级指示要求，掌握全区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提请指挥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等。
2	应急专家组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各相关成员单位的有关专家	根据监测报告等综合信息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分级、预警、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措施等建议；对人员、物资、技术储备等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对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其他技术咨询、科研等工作。
3	治安疏导组	龙岗公安分局	事关街道（社区），交警大队，涉事单位。	组织警力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
4	医疗救治组	区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事发街道、卫生健康单位。	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等工作。报告事件伤亡情况和伤病员救治信息。
5	疾病防控组	区卫生健康局	龙岗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有关街道，涉事单位。	指挥、协调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督导、检查重点地区落实疾病防控措施；查找突发急性传染病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依法确定疫区，提出封锁疫区、隔离密切接触者建议，落实强制隔离措施；搜集、汇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并及时向综合协调组、新闻宣传组通报。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人员）	主要职责
6	新闻宣传组	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有关单位	统一组织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7	后勤保障组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区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龙岗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有关街道（社区），涉事单位。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所需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8	交通运输组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街道（社区），区3456789交警大队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救援设备和救灾物资等
9	涉外（港澳台）联络组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区台港澳事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有关街道。	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10	调查评估组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街道，事发单位。	及时查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件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
11	善后处理组	属地街道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区红十字会。	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安置受灾人员，处理死难人员尸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